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7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申请 700 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电机、起动机、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手动工具、汽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机械、消防器材及设备、五金工具、办公用品、润滑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713.87	26,413
负债总额	16,609.82	18,074.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609.82	18,074.86
净资产	8,104.04	8,338.13
营业收入	34,582.14	7,198.25
净利润	594.21	2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695.93	-460.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75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按汇率 6.5 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4%，实际担保余额为 750 万美元（对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进行的保函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艾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学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佑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4,858,077.08		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546.77		-9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96,812.97		-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846.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9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9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减少 3.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2,581,936.81	2,598,896,843.88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7,409,872.47	1,483,089,182.77	0.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67.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8,72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10,662.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4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75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431,266.2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9.28%	无重大变化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9%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账款	11.65%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80.67%	系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98%	系股票的公允价值减少形成（持有 144 万股珠海冠宇股票市值与去年年底相比下跌 2400 万元，持股成本 14.43 元，锁定期三年）
短期借款	26.06%	系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57.34%	因为企业采购和销售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增加了
应付职工薪酬	-39.80%	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13.38%	无重大变化
营业收入	42.95%	本期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53.71%	系运费单价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较多
管理费用	59.03%	收购三华公司导致与去年同期相比人员增加、费用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 375 万元影响
研发费用	42.98%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相应增加，但收入占比与去年同期一致
财务费用	不适用	受汇率影响汇兑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以及公司支付了承兑贴息的原因
其他收益	-55.93%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76.6%	本期的理财产品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50%以上，导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净利润	-94.75%	系股票的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持有珠海冠宇股票市值与去年年底相比下跌 2400 万元）、本期费用同期增加 4151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系客户正常性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	系本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情况说明：本季度营业毛利比去年同期减少 1.34%，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559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1128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531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933 万元，费用共计增加 4151 万元；其他收益减少 315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 47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2141 万元，收益共减少 2932 万元；共影响利润 7083 万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艾纯	境内自然人	5,250	35.07	5,250	质押	1,220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3.36	2,000	无	0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4.44	12.99	1,944.44	无	0	
艾利	境内自然人	805.56	5.38	805.56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85.7019	3.91	0	无	0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34	0	质押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4.9377	1.24	0	无	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7.6	1.12	0	无	0	
重庆曜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0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1.78	1.0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7019	人民币普通股	585.7019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9377	人民币普通股	184.9377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6	人民币普通股	167.6				
重庆曜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人民币普通股	1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78	人民币普通股	151.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641	人民币普通股	96.0641				
张朝波	93.29	人民币普通股	93.29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灵活配置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4941	人民币普通股	62.49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2	人民币普通股	61.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艾纯持有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98%股权，艾纯、艾利分别持有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2、艾纯、艾利系兄妹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朝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3.29 万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108,550.26	514,850,77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994,609.59	323,501,531.97
衍生金融资产	16,800.00	152,288.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3,993,368.47	433,506,207.20
应收款项融资	28,567,905.69	44,242,743.64
预付款项	41,048,536.24	22,719,624.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891,458.85	15,555,257.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6,778,419.87	575,120,054.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953,066.31	97,304,749.79
流动资产合计	2,164,352,715.28	2,026,953,228.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94,351.86	63,197,839.74
投资性房地产	26,615,229.09	20,414,709.63
固定资产	229,994,126.23	234,764,913.44
在建工程	3,576,990.73	2,144,58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6,113.27	975,436.83
无形资产	203,761,541.41	205,445,777.67
开发支出		
商誉	6,288,561.29	6,346,694.09
长期待摊费用	6,459,230.34	6,927,14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6,214.80	14,918,61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26,862.51	16,807,89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229,221.53	571,943,615.63
资产总计	2,722,581,936.81	2,598,896,84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000,000.00	126,130,66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527,976.25	133,164,981.97
应付账款	456,297,097.74	437,810,736.28
预收款项	5,000.00	5,000.00
合同负债	28,679,983.52	39,883,14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47,233.07	36,289,789.30
应交税费	28,334,293.47	17,450,691.80
其他应付款	51,101,251.74	45,069,592.81
其中：应付利息	427,534.53	427,534.5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59,552.19	103,568,788.69
其他流动负债	4,464,284.10	1,312,153.44
流动负债合计	1,062,316,672.08	940,685,551.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70,863.01	2,570,863.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2,798.94	375,772.92
递延收益	155,331,562.65	157,247,17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70,167.66	14,928,30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855,392.26	175,122,109.14
负债合计	1,235,172,064.34	1,115,807,66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701,100.00	149,70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9,539,307.83	695,813,585.81
减：库存股	35,706,358.00	35,706,358.00
其他综合收益	-7,538,695.44	-5,768,116.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60,113.99	31,460,113.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9,954,404.09	647,588,85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409,872.47	1,483,089,182.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409,872.47	1,483,089,18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2,581,936.81	2,598,896,843.88

公司负责人：艾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学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佑年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4,858,077.08	479,085,398.72
其中：营业收入	684,858,077.08	479,085,398.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2,472,253.79	436,814,459.72
其中：营业成本	551,050,119.40	379,073,540.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37,527.46	2,168,573.73
销售费用	44,613,803.89	29,024,893.14
管理费用	30,394,930.71	19,112,164.89
研发费用	17,650,651.15	12,344,791.21
财务费用	4,425,221.18	-4,909,503.83
其中：利息费用	2,095,708.89	1,583,202.77
利息收入	876,316.63	2,501,880.16
加：其他收益	2,485,471.59	5,639,86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203.42	6,213,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64,866.29	-2,456,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1,205.13	-3,744,57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649.33	750,62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7.87	461.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2,845.42	48,674,317.13
加：营业外收入	37,725.39	175,740.36
减：营业外支出	126,367.83	60,68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4,202.98	48,789,368.03
减：所得税费用	6,358,656.21	3,712,29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546.77	45,077,07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546.77	45,077,070.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546.77	45,077,070.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0,579.09	-1,450,250.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0,579.09	-1,450,250.9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0,579.09	-1,450,250.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0,579.09	-1,450,250.9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4,967.68	43,626,819.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967.68	43,626,819.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艾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学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佑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672,007.42	395,964,71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80,110.41	24,412,22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467.27	6,961,82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207,585.10	427,338,76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250,537.94	465,550,76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05,304.75	57,691,88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9,542.15	16,421,88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5,353.62	35,142,0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570,738.46	574,806,6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846.64	-147,467,85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6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865.49	7,910,27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33,865.49	651,918,27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92,209.82	14,549,79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5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92,209.82	561,549,79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1,655.67	90,368,48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69,331.34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60,632.43	24,607,37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29,963.77	64,607,37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4,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5,741.67	1,583,20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0,643.43	27,117,95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66,385.10	83,491,16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3,578.67	-18,883,78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7,919.79	1,754,21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24,161.19	-74,228,93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20,585.16	334,818,49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544,746.34	260,589,556.70

公司负责人：艾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学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佑年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瑞可达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重要信息披露前一般与保荐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交公告文件进行事先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公司已公告文件进行不定期查阅，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事项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